



由：副區總監(訓練)
致：各幼童軍團團長或負責領袖
知會：各區職員及各旅長

訓練與活動通告第 05/2018 號
2018 年 5 月 15 日

幼童軍游泳訓練班 2018

本區幼童軍支部將於 2018 年 7 月至 8 月舉辦上述訓練班，由香港海熊泳會資深游泳教練任教，歡迎區內幼童軍支部成員參加，本訓練班獲「青少年成員及童軍領袖訓練」資助，班費因此獲得減半，詳情如下：

日期	時間	地點
2018 年 7 月 19、23、26、30 日 8 月 2、6、9、13 日 (逢星期一、四共 8 堂)	下午 1 時 45 分至 下午 3 時 15 分	黃大仙摩士游泳池

- (一) 參加資格：區內已宣誓並持有有效會員證之幼童軍成員，如報名人數過多，隊長及隊副優先取錄，再以抽籤形式抽出餘下名額。
- (二) 費用：每位港幣 250 元正。(包括行政費及教練費，其他使費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)班費請以劃線支票繳付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黃大仙區」。
- (三) 報名辦法：填妥本區「旅團單位訓練班/活動報名表」，連同費用及「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」，於截止日期前親自遞交或寄交九龍黃大仙下村龍裕樓 101-103 號地下，香港童軍總會黃大仙區。有關表格可在區會網頁 www.hkscout-wts.org/form 下載。
- (四) 截止日期：2018 年 6 月 27 日 (星期三)
- (五) 名額：50 人
- (六) 服裝：便服及佩帶旅巾，上課時須穿泳裝。
- (七) 其他：
 1. 申請一經接納，參加資格不可轉讓別人。
 2. 凡獲取錄者，請第一堂 7 月 19 日必須帶同有效成員紀錄冊及取錄通知書出席訓練班，否則將被取消參加資格，班費亦不予發還。
 3. 班費不包括泳池入場費，學員須自備八達通入場。
 4. 家長如需陪同學員進入泳池，亦需自行繳付入場費，並須遵守教練及泳池所訂之規則。
 5. 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可根據「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訓練資助計劃」申請資助參加本訓練班，詳情請參閱行政通告第 31/2018 號。
 6. 參加者如在班期前一星期尚未收到通知，請致電 6498-2396 與助理區總監 (幼童軍) 賴燕玲女士聯絡。

副區總監(訓練) 黃冠龍
(賴燕玲 代行)